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23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股东权益进行说明，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就问询函关注事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详细论证，并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六十条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r>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未限制收购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仅对收购方提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出售、收购资产提案时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予以明确，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针对“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事项，并要求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属于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售、收购资产并作出决议所必须的资料，未超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理范围。《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有利于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二、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 本章程的修改；<br>(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br>(五)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br>(六) 股权激励计划；<br>(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增加《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内容

根据《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七)项相应增加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增加《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共同制定的有关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要求“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仅在《公司法》、《章程指引》的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基于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针对特殊事项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未违反《公司法》、《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提高了中小股东在审议恶意收购事项过程中的话语权，有利于保障公司公众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修订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仅进一步强调了董事于任期内不得无故解聘的具体情形，同时，规定了董事于任期内被无故解聘的救济措施。

公司上述修订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立法本意，该等修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修订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本条款的修订属于《公司法》赋予的公司以《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组成予以自治的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

《规范运作指引》3.2.10项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本意，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议事机构，公司董事需具备与其董事职务相适应的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了解、专业能力及知识水平。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仅要求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公司董事“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四、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3.1.3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避免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不得为恶意收购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系出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目的，对公司董事忠实、勤勉义务提出的具体要求，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规定。

五、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无 | 第一百二十条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br>(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br>(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br>(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br>(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br>(五)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br>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条修订主要围绕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情况下，董事会可采取的的行动。根据上述修订内容，董事会可采取的行动受限于：

(1)《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

(2)该行动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4)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5)董事会的行动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修订内容，本次修订完成后，董事会可采取的反收购行动均需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因此，该等修订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总经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

(二)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仅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规范运作指引》3.2.10项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共同制定的有关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公司法》仅对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提出了最低要求，公司有权根据其实际情况提出就总经理任职资格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法本意，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责任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实施者，需具备与其所任职务及公司所处行业相适应的管理能力、管理经验、专业能力及知识水平。因此，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要求，公司总经理“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上述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24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82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3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汽车”)的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82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3批)。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红星汽车产品红星牌纯电动运动型乘用车(产品型号：HX6306)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82批)新产品目录，子公司获得该款车型的生产资质。

红星汽车产品红星牌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产品型号：HX6401BEV)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3批)。

二、影响和风险提示

1.红星汽车获得新车生产资质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扩大其主营业务。

2.公司初次涉足汽车行业，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发展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29号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5、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田生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94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131,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15,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其中同意82,94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其中同意82,94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其中同意82,94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其中同意82,946,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其中同意82,94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6)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15,146股，其中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本议案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其中同意82,94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其中同意82,94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傅国旺、季灵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6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因公告议案内容有误，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补充更正公告》)。201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公告》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投票规则、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采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6年4月1日上午10:00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总经理田生文先生主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公告》和《提示性公告》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5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6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82,946,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800,000股的26.1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79131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人，代表股份3,815,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五：《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六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傅国旺 季灵芝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45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新有限公司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为新公司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1、股东名称：为新有限公司Newest Wise Limited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4月1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54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要，同时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292,086,511股的4.5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时间：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为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并且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为新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对其承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了咨询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新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为新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为新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为新公司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为新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6-022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三月份产销量明细 | | | 月度同比 本月 | 去年同期 | 增减% |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增减% |
|---|---|---|---|---|---|---|---|---|
| 产量 | 乘用车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26089 | 22560 | 15.64 | 88873 | 62436 | 42.34 |
| |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4989 | 4572 | 9.12 | 17359 | 13966 | 24.29 |
| |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2863 | 3936 | -27.26 | 7363 | 8156 | -9.72 |
| | 商用车 | 轻型货车 | 22007 | 20221 | 8.83 | 60225 | 51772 | 16.33 |
| | | 中型货车 | 1165 | 1450 | -19.66 | 3479 | 3144 | 10.66 |
| | | 重型货车 | 4449 | 3756 | 18.45 | 11182 | 9291 | 20.35 |
| | | 客车非完整车辆 | 1350 | 1356 | -0.44 | 3658 | 3663 | -0.14 |
| | | 多功能商用车 | 269 | 515 | -47.77 | 840 | 1566 | -46.36 |
| | | 大型客车 | 288 | / | / | 680 | / | / |
| | | 中型客车 | 301 | / | / | 950 | / | / |
| | | 轻型客车 | 231 | / | / | 614 | / | / |
| | 合计 | | 64001 | 58366 | 9.65 | 195223 | 153994 | 26.77 |
| | 其中：纯电动轿车 | | 1622 | / | / | 4642 | / | / |
| 销量 | 乘用车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27532 | 20708 | 32.95 | 88945 | 60939 | 45.96 |
| |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5102 | 5879 | -13.22 | 19173 | 14431 | 32.86 |
| |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3121 | 3477 | -10.24 | 7722 | 9186 | -15.94 |
| | 商用车 | 轻型货车 | 19449 | 18946 | 2.65 | 53926 | 45704 | 17.99 |
| | | 中型货车 | 1250 | 1168 | 7.02 | 2387 | 2602 | -8.26 |
| | | 重型货车 | 4216 | 3315 | 27.18 | 9589 | 8866 | 8.15 |
| | | 客车非完整车辆 | 1350 | 1300 | 3.85 | 3700 | 3612 | 2.44 |
| | | 多功能商用车 | 279 | 575 | -51.48 | 811 | 1529 | -46.96 |
| | | 大型客车 | 296 | / | / | 684 | / | / |
| | | 中型客车 | 303 | / | / | 963 | / | / |
| | | 轻型客车 | 204 | / | / | 577 | / | / |
| | 合计 | | 63102 | 55368 | 13.97 | 188477 | 146869 | 28.33 |
| | 其中：纯电动轿车 | | 1802 | / | / | 4410 | / | / |
| | 出口 | | 4711 | 6796 | -30.68 | 10441 | 17795 | -41.33 |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27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38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吴琼瑛女士的函告，获悉吴琼瑛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吴琼瑛 | 是 | 6,570,000 | 2016.03.01 | 2017.03.0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92% | 融资 |
| 合计 | - | 6,570,000 | - | - | - | 69.9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琼瑛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39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5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92%，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6年4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规模 | 设立时间 | 管理人 | 托管人 |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
|---|---|---|---|---|---|---|---|---|---|
| 1 | 500038 | 融通通乾封闭 | 2,965,585,743.0500 | 1.4828 | 20亿元 | 2001.8.29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2 | 184728 | 基金鸿阳 | 2,362,959,025.99 | 1.1815 | 20亿元 | 2001.12.1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3 | 500056 | 易方达科瑞封闭 | 2,668,295,627.89 | 0.8894 | 30亿元 | 2002.3.1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4 | 184721 |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 3,014,245,523.43 | 1.0047 | 30亿元 | 2002.3.2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5 | 184722 | 长城久嘉封闭 | 2,472,258,106.34 | 1.2361 | 20亿元 | 2002.7.5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6 | 500058 | 银河银丰封闭 | 4,445,147,047.01 | 1.4820 | 30亿元 | 2002.8.1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7 | 505888 | 嘉实元和 | 10,680,103,437.14 | 1.0680 |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